

魚池三育神學院所需使用土地列為學校用地餘擴大部份
列入農業區案

南投縣魚池鄉變更都市計劃審核摘要表

項目	都市計劃名稱	擬定都市計劃法令依據	擬定都市計劃機關	自擬細部計劃或申請變更都市計劃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權利人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核結果		
說明	魚池鄉都市計劃	都市計劃法第18條至21條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63年7月4日起至63年7月5日止 卅天	無	鄉(鎮)級	縣(市)級	省(市)級
							63.3.29鄉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63.7.29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照案通過



都市計劃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ack ink.

討論事項編號 第四案 所屬縣市

案由 南投縣魚池鄉變更擴大都市計畫將三育神學院所需使用土地列為學校用地餘擴大部份列入農業區案。

一、奉交下南投縣政府 63.9.13 投府建都字第八〇八七三號函報魚池鄉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案到廳。



說

二、查魚池鄉都市計畫前經省府 62.11.5 府建四字第八六一三二號核定，並於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實施，此次變更都市計畫案，曾經該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63.3.27 會議審議通過（於省府 63.3.27 府建四字第三三一四八號函規定不得隨意作個案變更之前）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自六十二年六月五日起至六十三年七月四日止辦理公開展覽卅天，在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嗣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63.7.29 會議審議通過。

三、魚池鄉都市計畫區域外以北經基督教海南聯合會與辦台灣三育神學院，面積達五一・九一五〇公頃，為配合該鄉文教之重要設施，以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故必需將台灣三育神學院所需使用之土地列為學校用地，並將以南之土地列為農業區以符實際。

都市計劃課

議 決	見 意 組 小	見 意 核 初	明
<p>照案通過並予註明為三育神學院用也</p>		<p>同說明第三項，同意變更。</p>	